**内地居民遗失、损毁婚姻证件怎么办？**

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证件，可以向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补领婚姻证件的条件如下：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2.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3.当事人持本人的常住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3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双人合影照片，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提供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记录证明；对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申请人，申请人婚姻档案保管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出具档案遗失证明，当事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婚姻状况的证明。户口本上夫妻关系的记载，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近亲属出具的写明申请人婚姻状况的证明可以作为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使用。

婚姻登记机关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婚姻登记机关** | **地 址** | **电话号码** |
| 抚顺市民政局涉外婚登处 | 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涉外婚姻登记处 | 57615520 |
| 新抚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新抚路十道街邮局对面 | 58583615 |
| 望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康平街15号，望花区民政局一楼 | 56663242 |
| 东洲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搭连街2号东洲区应急处置一楼 | 54663325 |
| 顺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临江路14号顺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一楼  | 57659580 |
| 开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顺大街隆达花园7号 | 56608969 |
| 抚顺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贵德街26号抚顺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57599801 |
| 新宾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新宾县启运路婚姻登记处 | 55081121 |
| 清原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清原县清河路21号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53022147 |